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4
三、	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4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15
第二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18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

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 依法向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决定批捕；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工作。

(六)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九)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

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举报工作。

（十一）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十三）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等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十七）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涉案

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季度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消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十八）管理本院机关干部和院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九）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 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进一步增强政治思维、法治思维，突出检察履职重点。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市检察人员中入脑入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五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增强惩治犯罪的主动性与预见性，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涉众型犯罪、金融犯罪以及网络电信诈骗、安全生产和环食药等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做好犯罪风险防控，保障民生民利。以“知识产权检察室”成立为契机，加大产权司法保护，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积极参与社会矛盾排查化解行动，有效压减重信重访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犯罪原因分析和相关检察建议，推动社会管理完善。

二是围绕检察机关职能调整，优化和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在职务犯罪侦防职能转隶监察委员会之后，法律监督作为检察工作主业和着力点的地位更加凸显。我们将全面梳理法律监督的范围、路径、方法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实现监督职能全覆盖。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

论断，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进一步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工作，着力监督纠正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推动行政机关及早把问题解决在诉前程序阶段。深入学习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论述，发挥检察机关在保护生态环境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打造生态检察“苏州模式”。

**三是向改革要效益，增强检察工作发展后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全面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完善司法档案和对员额检察官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防止因办案责任终身制带来的不当减少指控事实、从轻认定案件性质或不起诉等情形发生。研究建立科学的分案机制，兼顾办案效率、质量与检察官个人素能提升，盘活办案力量，克服“案多人少”矛盾。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侦查监督、出庭公诉、审判监督，完善听取律师意见制度。统筹做好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实现专业化、扁平化管理。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突出业务融合度，注重实用原则和一线体验，强化大数据思维，实现从科技保障到科技引领的智慧检务更高形态。

**四是夯实队伍建设和基层建设基础，塑造优良作风形象。**持之以恒推进检察队伍思想和作风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大工作督查和奖惩力度，突出业绩导向，激励创先争优。丰富和充实“小课堂”建设，探索信息化、大数据条件下的智慧培训新模式，完善青年检察人才激励政策和考核机制，提升司法办案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继续深化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强化对争先意识不强和工作业绩落后的督查和问责。重视和加强基层检察工作，发挥市检察院的龙头表率和对下指导作用，引导督促基层检察院开拓创新、争先进位，增强苏州检察事业发展合力。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及时传递检察

好声音和法治正能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树立公正规范司法良好形象。

### 三、 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审核，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院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完成并督促检查下级检察机关落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案件、事项，及时反馈办理、处理情况；负责机关秘书事务、文件印制与管理、机要通信工作；负责机要文电处理、传真通信、密码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外事工作和重要接待工作；负责检察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检察院的相关业务；报刊征订工作；检察建议的归口管理。

保留政治部，管理和协调干部处、宣传处、干部教育培训处的工作。

#### （二）干部处（挂离退休干部处、基层检察院建设指导办公室牌子）

协同市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负责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考核、配备及后备干部的考察工作，办理有关任免手续；承担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检察官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和院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和干部职工招录、考核、任免、调配、人事档案

及劳动工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检察机关有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基层院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等证件的制作和管理；市院、区院干警职工出国政审，市院干警职工出国护照管理；完成市院机关工作人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两级院领导班子及市院干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两级院检察官等级评定、晋升申报工作；机构人员信息系统、政治工作统计系统、公安登记备案人员管理系统等的维护管理工作；援藏援疆工作，东西部、苏南苏北检察机关干部结对挂钩锻炼工作；市院干警职工计划生育工作；承担政治部日常事务和文字材料的审核工作；承办全市检察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有关事项。

### （三）宣传处

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的宣传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宣传工作；指导本院检察刊物及宣传报道工作；研究、制定检察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宣传工作有关规定；检察文化建设及检察文联工作；涉检舆情的监测及处置；全市创新奖的评定及创优工作的考核。

### （四）干部教育培训处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中、长期教育培训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检察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岗位练兵工作，包括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及拟任资格培训、初任检察官资格培训、检察官职务及等级晋升培训、各类专项业务培训；组织实

施全市检察人员的高学历教育培训；按照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完成各类送训任务；检察专业人才的培养、评审、动态管理工作；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司法部组织的司法考试及培训。

#### （五）侦查监督处

负责对全市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指导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决定逮捕案件；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侦查监督业务规范化建设，制定有关规定；负责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的指导；参与“平安苏州”建设、维护稳定工作、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开展的惩治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

#### （六）公诉一处

主要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第二庭受理的一审刑事案件；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受理的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指导上述范围的全市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侦查活动监督；指导对人民法院上述案件范围的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承办上述范围的由本院审查起诉的案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中相关范围疑难问题的请示；负责案件的收发、统计、报表的制作，研究相关范围公诉检察业务规范建设，制定有关规定。对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死刑实行临场监督。



## （七）公诉二处

主要负责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综合庭受理的一审案件，以及二审上诉案件、抗诉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办理的案件。指导上述范围的全市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承办上述范围的由本院审查起诉、抗诉的案件，对本院抗诉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中相关范围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相关范围公诉检察业务规范建设，制定有关规定；负责案件的收发、统计、报表的制作、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以及公诉信息材料的编辑、撰写等工作。

## （八）刑事执行检察处[挂“驻监（所）检察室”牌子]

指导监督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指导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活动合法性和执行超期羁押进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和督办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发生在监管改造场所的案件抗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研究制定监所检察业务工作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承担羁押必要性审查、监视居住监督、精神病人犯罪后强制治疗期间的监督、社区矫正机构的派驻检查。

## （九）民事检察处

负责民商事申诉案件的办理工作；民事调解案件监督、民商事案件的立案监督、执行监督，并结合办理民商事申诉案件开展违法行为调查、虚假诉讼监督、发现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督促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多元化监督工作。

(十) 行政检察处（挂“知识产权检察室”牌子）

负责行政申诉案件的办理工作；结合办理行政案件开展违法行为调查、虚假诉讼监督、发现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等多元化监督工作；负责办理督促履行职责类案件、执行监督案件。

知识产权检察室对发生在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辖区内，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管辖的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垄断纠纷以及诉讼标的额为 300 万元以上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进行检察监督，支持、督促起诉和公益诉讼；应当由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上诉、抗诉案件及刑事诉讼活动监督。

(十一) 控告申诉检察处（挂“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控告、举报、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协助检察长做

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并按照批办意见落实查报结果；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综合反映控告、举报、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情况；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有关疑难问题的请示；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集体上访、告急访和信访老户；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创建工作；研究制定控告、举报、申诉、刑事赔偿工作的有关规定；检察调控中心（12309 民生服务热线、控申在线接待中心、刑事被害人救助、风险评估预警、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延伸法律触角）工作；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刑事申诉案件抗诉，高检院明确由控申部门出庭。

## （十二）检察技术处

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刑事侦查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参与管理有关司法鉴定工作，组织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承担本院交办以及基层人民检察院委托案件的勘验、鉴定、文证审查和复核鉴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培训技术人员；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装备、通讯装备的配备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检察技术工作的有关规定；管理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承担本院自侦案件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 （十三）信息处

负责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编制技术、信息化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检察信息化工作的有关规定；协同相关部门管理本院检察专线网网站、因特网网站；负责本院及指导全市电子

检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全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部署推广和运维管理；配合做好信息化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探索研究网络犯罪和电子取证的新动向，推广信息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 （十四）法律政策研究室

调查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起草本市检察工作的相关细则、规定；研究检察工作应用理论；围绕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征求本院意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的法律问题提出地方司法政策意见；调查研究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负责检察工作法制建设的调研、规划；承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组织、参与检察机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编发《苏州检察》，收集管理图书资料，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和检察工作年鉴；负责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检察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十五）行政装备处

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制定检察机关财务装备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配和管理上级人民检察院及地方财政补助的办案、装备及基本建设经费；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检

察技术装备、交通通信装备、武器弹药、服装统筹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和院属事业单位各项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购置和分配各种装备物资；承担本院机关财务管理、房地产管理、暂扣涉案赃款、赃物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交通工具管理、环境秩序管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等后勤管理服务工作。

（十六）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挂“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牌子）

配合做好全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组织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开展监督告知、查阅案件台账、参加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和公开审查等监督活动，向人民监督员反馈监督处理结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编辑发送《苏检手机报》；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做好答复工作；协调办理上级检察院交办、督办的，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转交的案件；负责持证人大代表视察、约见的安排；组织协调院领导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负责特约检察员工作。做好聘请和日常联系工作，组织安排有关活动。负责社会评议员工作。做好社会评议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社会评议员开展公开听审、公开听证、公开论证、公开宣告、公开答复等案件公开审查工作；邀请社会评议员参加、列席有关会议、参加执法检查等活动。检查、指导、考核基层院人民监督工作。

（十七）案件监督管理处

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管；负责管理、开具有关法律文书；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季度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消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负责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它案件监督管理事项；负责对下级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 （十八）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根据《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监察工作的指导；检查全市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受理对本院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本院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以及其他监察对象违反纪律、法律的行为；受理检察人员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本院领导干部和检察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干警廉政档案的具体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基层院建设开展巡视工作；建立一案三卡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与犯罪嫌疑人谈话制度、远程网上督察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平台等对办案工作的监管制度；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对检察机关内部监督检查，负责兼职纪检员的日常管理及工作考核，开展检务效能监察工作；聘请检风监督员，对检察干警“八小时以外”活动进行监督；有关法规、文件

规定由监察部门履行的其它职责。

#### （十九）机关党委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二十）司法警察支队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参与执行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传唤、搜查、拘传，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保护犯罪案件的现场、提解押送和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影响检察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上、闹访情况；

管理或协调管理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司法警察的警务装备；协调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执行检察长交办的其它任务。

####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一）2018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习近平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各项检察工作要求。预算编制既要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和重点支出的需要，又要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 **（二）2018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2018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严格执行苏州市预算管理办法，从紧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四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五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 **（三）2018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的编报原则**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发展和实现政府



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和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则，根据财务规定，统筹安排安排资金，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 (四) 2018 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编制的说明

##### 1.基本情况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为本级预算。

##### 2.收入科目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指苏州市财政在部门预算和市立项目中安排的财政拨款(补助)数,预算内拨款共计 28848.91 万元。

##### 3.支出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指市人民检察院机构人员工资、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和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 26496.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人员的支出 879.73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472.58 万元。

##### 4.收支内容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总预算收入 28848.9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8541.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307.51

万元；支出总预算 28848.9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754.25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388.97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 19705.69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支出 355.1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的更新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会议费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培训费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支出。

## 第二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金额	经济分类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884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一、基本支出	6754.25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848.91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38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26496.6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19705.69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879.73		
		八、医疗卫生	0		
		九、节能环保	0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72.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其他支出	0		
收入合计	28848.91	支出合计	28848.91	支出合计	28848.91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8848.91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28848.9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8541.4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307.51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
收入合计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 二、支出预算总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合计	28848.91	6754.25	2388.97	0	19705.69	0
000389000389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8848.91	6754.25	2388.97	0	19705.69	0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848.91	一、基本支出	6,75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388.97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19705.69
收入合计	28848.91	支出合计	28848.91

####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84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96.60
20404	检察	26,49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01.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1.08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72

五、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675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6.02
30101	基本工资	739.57
30102	津贴补贴	2535.38
30103	奖金	6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69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7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15
30206	电费	85
30207	邮电费	3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0211	差旅费	11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4	租赁费	6.2
30215	会议费	50
30216	培训费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47.5
30229	福利费	2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4
30301	离休费	216.94
30302	退休费	162.66
30305	生活补助	8.44
30309	奖励金	0.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3

##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6	侦查监督	
2040407	执行监督	
2040408	控告申诉	
2040409	“两房”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	------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848.91	一、基本支出	6,754.25
1、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8541.4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388.97
2、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307.51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3、专项收入		四、市立项目支出	19705.69
收入合计	28848.91	支出合计	28848.91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84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96.60
20404	检察	26,49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01.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1.08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72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675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6.02
30101	基本工资	739.57
30102	津贴补贴	2535.38
30103	奖金	6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69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7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15
30206	电费	85
30207	邮电费	3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0211	差旅费	11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4	租赁费	6.2
30215	会议费	50
30216	培训费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47.5
30229	福利费	2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4
30301	离休费	216.94
30302	退休费	162.66
30305	生活补助	8.44
30309	奖励金	0.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3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91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69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5.00
30206	电费	85.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11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4	租赁费	6.20
30215	会议费	5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50
30229	福利费	21.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3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涉密 依据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55.10	24.00	111.10		111.10	50.00	50.00	120.00	
000389000389 苏州市人民检 察院	2018 年公开数 (扣除涉密)	355.10	24.00	111.10		111.10	50.00	50.00	120.00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 织形式	金额
合计					11,842.59
一、货物 A					487.00
	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通用设备		100.00
	软件应用及开发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通用设备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80.00
	设备升级改造及法警训练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50.00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通用设备		15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37.00
	设备升级改造及法警训练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50.00
二、工程 B					9,705.43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物施工		9,498.43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207.00
三、服务 C					1,650.16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信息技术服务		40.00
	智慧侦查工作平台功能扩展及 接口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
	设备升级改造及法警训练设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50.00
	苏州智慧刑检工作平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400.00
	专项租赁费	租赁费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152.40
	专项租赁费	租赁费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113.58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215.2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378.95
四、分散采购 D					

### 第三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84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671.14 万元，增长 118.92%。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及项目用地补偿金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8848.9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884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848.91 万元）。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0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罚没收入 307.5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8848.91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496.6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7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2.58 万元。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754.25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388.97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9705.69 万元。

##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8848.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48.91 万元，占 100%。

##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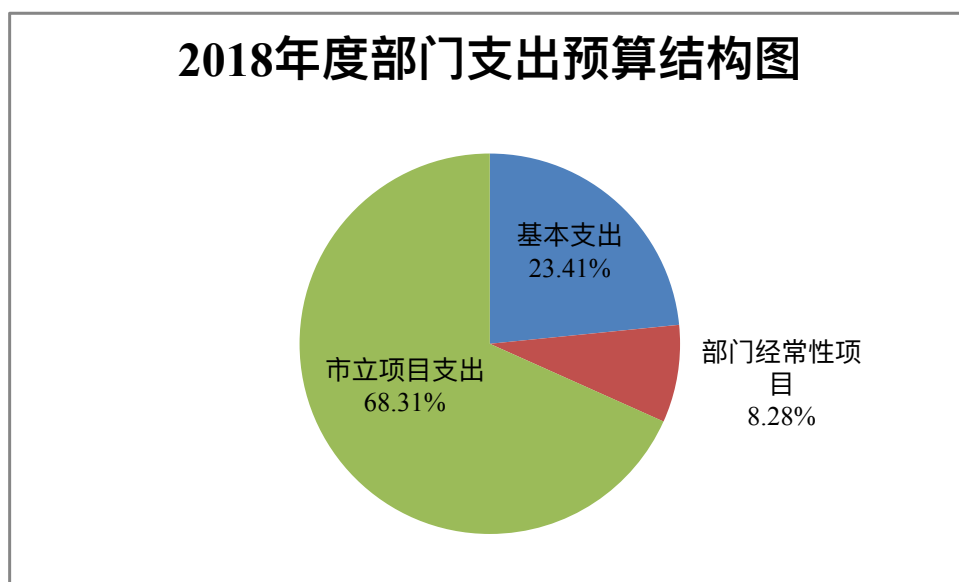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8848.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754.25 万元，占 23.41 %；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388.97 万元，占 8.28%；

市立项目支出 19705.69 万元，占 68.31%；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848.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671.14万元,增长118.92%。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及项目用地补偿金增加。

#### **五、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8848.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去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各增加15671.14万元,增长118.92%。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及项目用地补偿金增加。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754.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36.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7.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00.54万元。

####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总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2884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71.14 万元，增长 118.92%。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及项目用地补偿金增加。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84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71.14 万元，增长 118.92%，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及项目用地补偿金增加。其中：

### **(一) 公共安全 (类)**

1. 检察 (款)“两房”建设 (项) 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53.94 万元，增长 174.27%。主要是用于业务技侦用房的建设。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1140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03.18 万元，增长 778.43%。主要原因是业务技侦用房

项目用地补偿金增加。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54.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36.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1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8 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17.6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9.53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中包含了上下班交通补贴。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02%。公务接待费支出 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因公出国(境)人次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1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编制数后导致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节俭办会,降低会议频次。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添培训种类,培训授课酬金标准提升。

### 第四部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

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只能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指市级各预算单位内部上下级补助的收支情况。

**八、市立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